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二零二三年二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兴材料”、“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召开了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并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长江证券对博兴材料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对博兴材料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推荐报告。

## 一、尽职调查情况

长江证券对博兴材料挂牌项目履行立项程序后与博兴材料签订推荐挂牌合作合同,成立了推荐博兴材料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博兴材料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事项主要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股份发行及转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规划、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听取了公司聘请的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账簿和重要会计凭证、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税收申报表和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关于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

##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挂牌条件

##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 **1、依法设立**

公司前身为十堰市博兴汽车装饰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系于2000年3月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

2017年9月15日，有限公司以截至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7146502593），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程时先。股份公司设立的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

### **2、存续满两年**

有限公司系按公司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存续期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满两年。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为2022年7月31日，没有早于股份公司成立日。

因此，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1310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131010 汽车零配件——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汽车内饰材料、内饰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纤维复合板材、蜂窝复合板、以及各类汽车内饰件产品。产品

广泛应用于汽车门板、顶棚、天窗、备胎盖板、衣帽架等。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细分领域为汽车零部件中的汽车内饰行业。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苏公 W[2022]A1329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 1-7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2,416,266.73 元、105,427,469.62 元、129,323,222.46 元，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公司报告期末股本为 2,000 万元，超过 500 万元。公司报告期末的净资产为 71,792,870.98 元，每股净资产为 3.59 元，报告期末的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亦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推荐挂牌条件。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构建了适应自身发展的组织机构和内控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良好，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三会并做出有效决议；公司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已经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应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情形。公司及相关人员均承诺随着公司管理的不断规范，将逐步减少与关联方的交易，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并且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管理。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制度等履行了审议程序。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且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子公司，在申请挂牌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工商、税务、安监等部门的行政处罚，工商、税务、社保、安监等部门均对公司出具了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证明。

公司设有财务部门进行财务会计核算，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共经历了 4 次增资、6 次股权转让。2017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阶段经未发生股本变动。经项目组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有效。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项目小组核查，公司股权明晰，股东持有的公司的股份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因股权权属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本次挂牌前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过权益转让。

综上，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长江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长江证券同意推荐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2 年 8 月 10 日，博兴材料项目组提交立项申请。2022 年 8 月 26 日，经我公司立项委员会指定的立项工作小组审议表决及分管领导审批，同意立项。

###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质量控制总部受理项目组提交的博兴材料推荐挂牌项目申请文件后，指定质控专员进行了项目预审、底稿验收、问核等程序。经审核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我公司的相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完成了工作底稿的收集和整理，并经质量控制总部验收通过。博兴材料推荐挂牌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基本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我公司的相关要求，未发现申请文件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的情形，未发现项目组存在没有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的情形。

## 五、内控程序及内核意见

长江证券推荐挂牌项目按照《推荐业务规定》的要求组成内核小组，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12 月 25 日对公司股份拟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备案文件进行了审阅，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内核小组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 7 人，其中注册会计师 3 人、律师 3 人、行业专家 1 名，对项目小组中的财务会计事项调查人员、法律事项调查人员及行业分析师出具的调查意见进行审核，分别在其工作底稿中发表独立的审核意见，提交内核会议。上述内核成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不存在担任该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推荐业务规定》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本次推荐博兴材料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等文件进行了审阅，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三）公司存续已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合规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博兴材料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内核会议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赞成票数达到三分之二以上，且经我公司内核负责人审批同意，已通过内核程序。同意推荐博兴材料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六、主办券商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长江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博兴材料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七、推荐理由

根据项目小组对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尽职调查情况及内核情况，我认为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明确，治理规范，管理层具备业内丰富的行业经验，具备一支理论与实践结合良好，组织结构设置合理的管理、营销、服务、技术支持的员工队伍。同时，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质齐全，能够高效、稳定的提供服务。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扩大自身规模和市场占有率，争取成为业内中坚企业。项目组认为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以下特点：

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汽车内饰材料、内饰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纤维复合板材、蜂窝复合板、以及汽车内饰件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门板、备胎盖板、顶棚、天窗、隔离板、衣帽架等。公司向客户提供

上述产品来实现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公司掌握了高阻燃 GMT 生产技术、轻量化高强度玻璃纤维增强聚丙烯复合技术、PHC 备胎盖板增强技术、复合卷材放料技术、防水性增强聚丙烯蜂窝复合技术、复合材料结构制造工艺改善技术等技术资源，为公司高效的生产产品提供了保证。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所得，通过较大规模的实际应用，证明了技术的成熟稳定，主要产品的部分性能和技术指标达到业内先进水平，为公司高效地生产产品提供了保证。公司拥有31项专利，1项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1项商标，无形资产权属明晰，不存在纠纷的情形。公司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高新技术企业等资质，获得湖北省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荣誉，具备日常经营所需要的资质。

公司通过多年的经验积累了较好的客户口碑，公司业务范围涉及全国，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知名度。公司与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广州林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武汉林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随州市众星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保定跃飞新型吸音材料有限公司等企业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产品受到广泛认同和好评。目前，公司在行业已逐步建立起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为下一步开拓新市场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2022年1-7月、2021年度、2020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42,416,266.73元、105,427,469.62元、129,323,222.46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约为99.83%、100%、100%，营业成本分别为32,412,687.36元、73,958,632.23元、81,099,988.76元，毛利率分别为23.58%、29.85%、37.29%。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同时，我认为博兴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挂牌条件，因此同意推荐博兴材料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八、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 （一）同业竞争风险

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考虑到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公司与博兴同创的同业竞争对公

司业务开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与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签订《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拟收购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不低于 51% 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承诺将按照股东会决议切实履行《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如果公司无法顺利收购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会导致同业竞争影响继续存在的风险。

## （二）转贷导致的违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无实际业务支持的情况下，存在银行转贷事项。公司未因转贷事项而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被相关银行机构追究违约责任，但其对公司财务内控规范性方面产生一定的影响。且在公司未来经营中，业务的不断增长会对公司的融资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财务内控执行能力未能与之匹配，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风险。

## （三）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的下游客户所在行业的发展大多与宏观经济周期相关度较高，2022 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宏观经济下行、汽车芯片短缺等因素影响，汽车整车市场景气度低迷，公司出现业绩下滑。若未来国内宏观经济环境下行、新冠疫情反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 （四）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国内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发展迅猛，行业内优秀企业规模不断扩张，实力不断增强，导致行业竞争有所加剧，下游整车制造商客户及消费者的需求和偏好也在快速变化和不断提升当中。如果汽车配件产品随整车更新换代时，公司不能准确把握相关产品的更新趋势，及时进行技术研发并开发生产出新型配件产品，不能在竞争中持续保持核心技术领先、产品更新迭代、服务质量优化，那么公司产品将不能满足下游客户对于产品需求，公司产品销量将会下降，并对企业经营业绩形成不利影响。

##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来自石油加工品以及玻纤、麻纤等，石油价格、玻纤（矿石）、麻等原料的价格的波动会影响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进一步上涨，则将会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的影响。

#### （六）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2年1-7月、2021年和2020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占比分别为81.36%、85.92%、89.56%，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的收入比重较高。若主要客户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销售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 （七）应收款项较大导致的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截止2022年7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39,135,578.00元、36,877,299.51元和60,478,026.43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2.27%、34.98%和46.77%，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在1年以内，且主要客户均为资金实力雄厚、商业信誉良好的整车制造商，但若未来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恶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八）财政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目前享受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及各种政府补贴等。如果未来相关财政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相关政府补贴及税收优惠，公司经营成果将受到一定影响。

####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程曦、程时先直接控制公司97.8835%的股份，能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程曦担任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的实际运营管理。程曦、程时先能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决策、人事任免等事项具有实质性影响。若程曦、程时先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存在损害公司和少数权益股东利益的风险。

#### （十）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治理有待改进。股份公司设立后，虽然完善了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基本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仍可能发生不按制度执行的情况。同时，公司近年来持续快速发展，营业收入与资产总额均较快增长，预计未来将进一步增长，从而对公司的管理能力、人才资源、组织架构等提出更高要求，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管理与运营难度。如公司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的需要，以及公司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与完善，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管理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